

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6〕67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61493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：

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《关于打造福道精品工程，助力我省绿色发展与城市更新的提案》（20261493号）收悉。我单位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局大力支持福道精品工程建设，在林地定额上予以充分保障。对于符合《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建设用地规范》（LY/T3426-2025）的森林步道项目，按照《森林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下一步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将主动服务、提前介入、加强事前指导，为项目用林用草提供优质高效审批服务。

领导署名：石家泉

联系人：陈冀楠（资源管理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6295046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6年4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